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特性調查報告」摘要分析

為探討假釋出獄者遭撤銷假釋之歷程，併同瞭解其出獄後可能面臨之困境及需求，特辦理本次調查，期待能對假釋受刑人會被撤銷假釋的原因，找出合理之相關因子，提供犯罪預防、戒護管理及教化輔導之參考。

本調查報告透過問卷將撤銷假釋受刑人之特性分為「入監前生活狀況」、「本次入監前工作狀況」、「入監前接受保護管束情況」、「接受矯正處遇經驗」及「出獄後可能面臨的問題與需求」等五大構向 30 個問項，進行實地面訪調查，並與矯正公務統計資料庫結合，除呈現撤銷假釋再入監受刑人之量化特性分析外，輔以撤銷假釋再犯重要因子統計模型分析，期能找出影響受刑人『撤銷假釋再犯(或違背規定)經過時間』之各項顯著因子。

本次調查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至 31 日進行，對象為執行時間逾三個月之本國籍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有效樣本數為 4,213 份，茲將重要統計結果摘述如下。

一、基本資料及特性分析

(一) 基本資料

本調查男性占 95.1%，女性占 4.9%；入監時年齡以「30 至 40 歲未滿」占 50.4% 為最多，其次為「40 至 50 歲未滿」占 25.3%；教育程度以「國(初)中(含肄業)」最多，「高中(職)(含肄業)」居次，兩者合計約占九成；婚姻狀況以從未結婚者占五成八為最高，其次為離婚者占二成七；受訪者沒有子女者約占六成，有子女者以子女 1 人為最多；受訪者之入監服刑次數，以入監「2 次」及「3 次」者各占二成九為最多；本次入監執行從重罪名群組以「毒品犯罪」占 55.9% 最多，其次為「暴力犯罪」占 26.1%。

(二) 社會經歷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入監前主要與家人或親戚共同生活者占 84.4%，惟入監 5 次及以上及原假釋應執行刑期為無期徒刑者，與家人(含親戚)共同生活比率較低。(詳表 1)

表 1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入監前主要共同生活對象

103年10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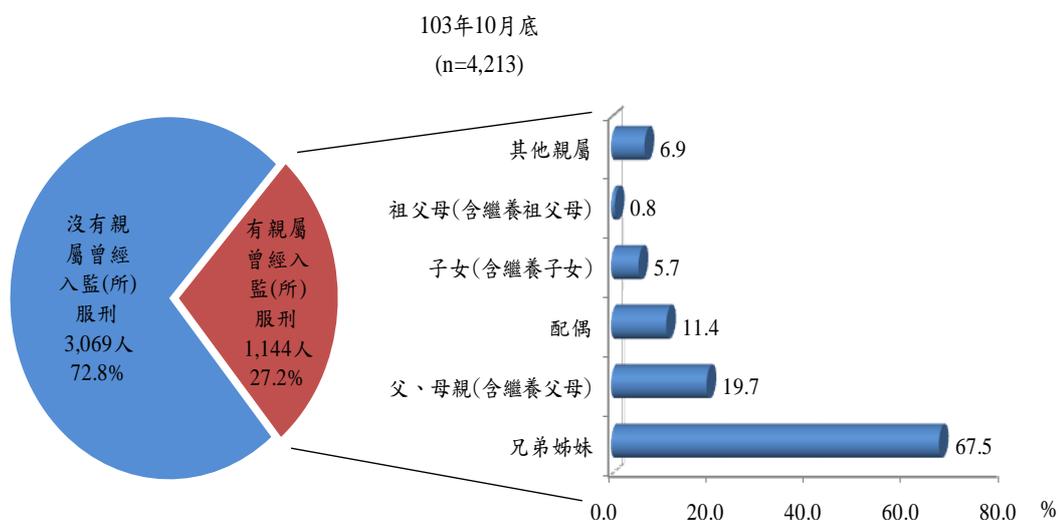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家人 (含親戚)	朋友 、同事	獨居	其他
	人	%				
總計						
人數	4,213		3,554	348	309	2
百分比		100.0	84.4	8.3	7.3	-
入監次數						
2次	1,204	100.0	87.6	6.7	5.6	0.1
3次	1,203	100.0	84.2	9.0	6.8	-
4次	779	100.0	86.4	6.9	6.7	-
5次及以上	1,027	100.0	79.2	10.2	10.5	0.1
原假釋應執行刑期						
三年未滿	782	100.0	84.3	8.6	7.0	0.1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1,219	100.0	82.6	9.4	8.0	-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666	100.0	84.4	7.7	7.8	0.2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724	100.0	86.5	7.9	5.7	-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724	100.0	87.0	6.5	6.5	-
無期徒刑	98	100.0	71.4	12.2	16.3	-

說明：「其他」包含安置機構、台灣關愛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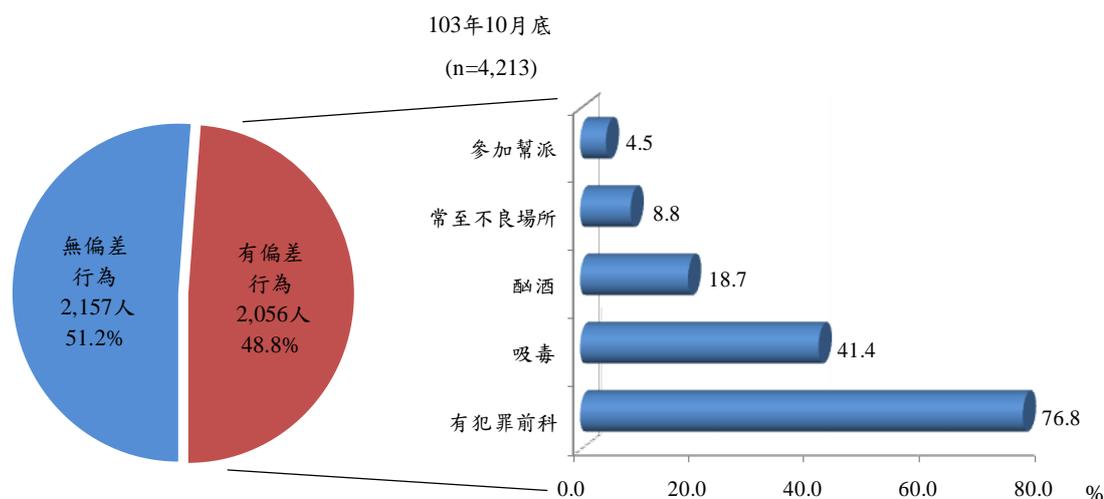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有親屬曾入監服刑者計1,144人占27.2%，其中又以兄弟姊妹占67.5%為最高。經常往來之親戚朋友中有偏差行為者2,056人占48.8%，其中以有犯罪前科76.8%為最多。(詳圖1、圖2)

圖 1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親屬曾經入監(所)服刑情形



說明：1. 「其他親屬」包含叔叔、舅舅、姑姑、堂兄弟、姪子、孫子、其他姻親、同居人。
2. 本題為複選題，故各答項百分比加總超過 100.0%。

圖 2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與經常往來之親戚朋友之偏差行為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故各答項百分比加總超過 100.0%。

曾經「入監5次及以上」者，經常往來親戚朋友中有偏差行為者占 57.6%為最高；而不論入監次數多寡，偏差行為皆以「有犯罪前科」比率逾七成最高，其次是「吸毒」行為，顯見經常往來親友之良莠與犯罪行為確有相當程度關聯。(詳表2)

表 2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與經常往來之親戚朋友之偏差行為

103年10月底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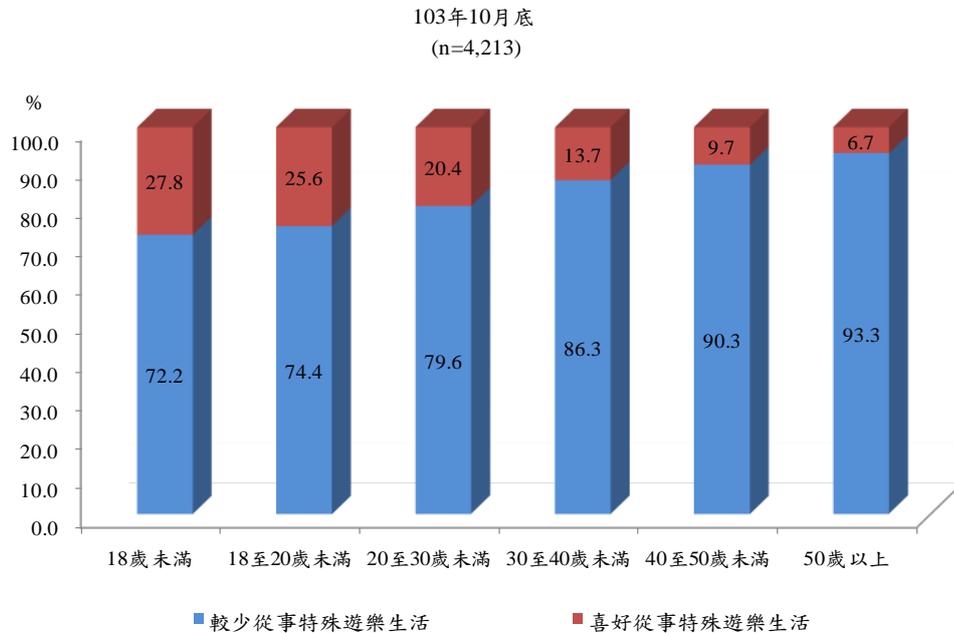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無偏差行為	有偏差行為	偏差行為				
				有犯罪前科	參加幫派	酗酒	吸毒	常至不良場所
總計								
人數	4,213	2,157	2,056	1,580	92	385	851	180
百分比	100.0	51.2	48.8	76.8	4.5	18.7	41.4	8.8
初次進入矯正機關年齡								
18歲未滿	1,248	47.0	53.0	81.7	6.2	18.7	40.9	11.6
18至20歲未滿	581	52.5	47.5	80.8	4.7	19.2	37.0	9.4
20至30歲未滿	1,756	51.5	48.5	74.6	3.9	18.3	42.5	7.5
30至40歲未滿	495	57.8	42.2	70.3	1.4	15.8	45.5	5.7
40至50歲未滿	103	56.3	43.7	53.3	2.2	31.1	42.2	2.2
50歲以上	30	56.7	43.3	76.9	7.7	38.5	15.4	-
入監次數								
2次	1,204	54.8	45.2	76.7	4.8	21.9	32.0	9.9
3次	1,203	55.2	44.8	78.8	4.6	17.4	36.4	8.7
4次	779	51.1	48.9	75.6	2.9	14.4	49.1	6.6
5次及以上	1,027	42.4	57.6	76.0	5.1	19.8	49.7	9.1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故各答項百分比加總超過 100.0%。

(三) 個人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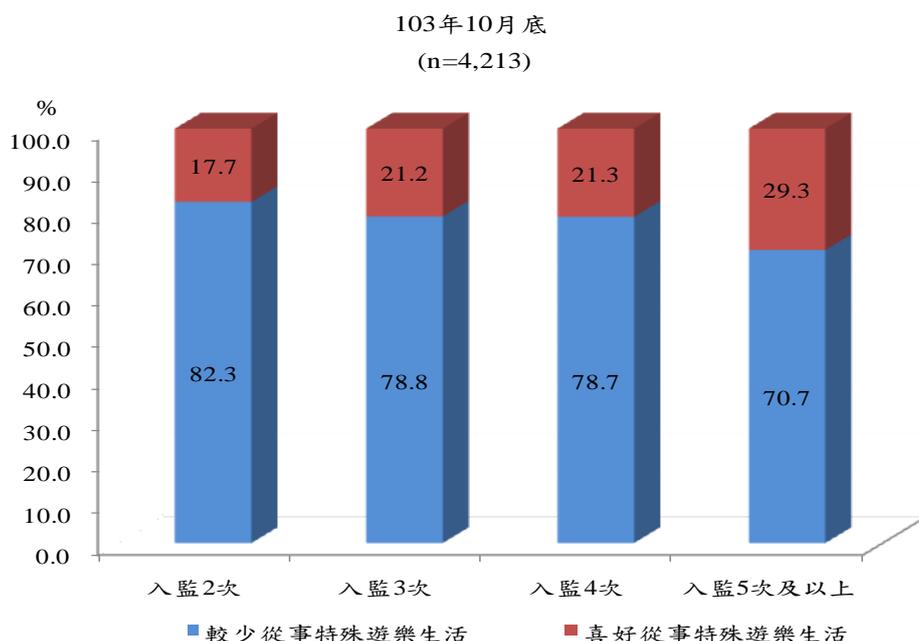
初次進入矯正機關年齡較低者，入監前喜好從事特殊遊樂生活型態比率就越高。(詳圖3)

**圖 3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之特殊遊樂生活型態
—依初次進入矯正機關年齡分**



曾經入監服刑次數越多者，入監前喜好從事特殊遊樂生活型態比率就越高。(詳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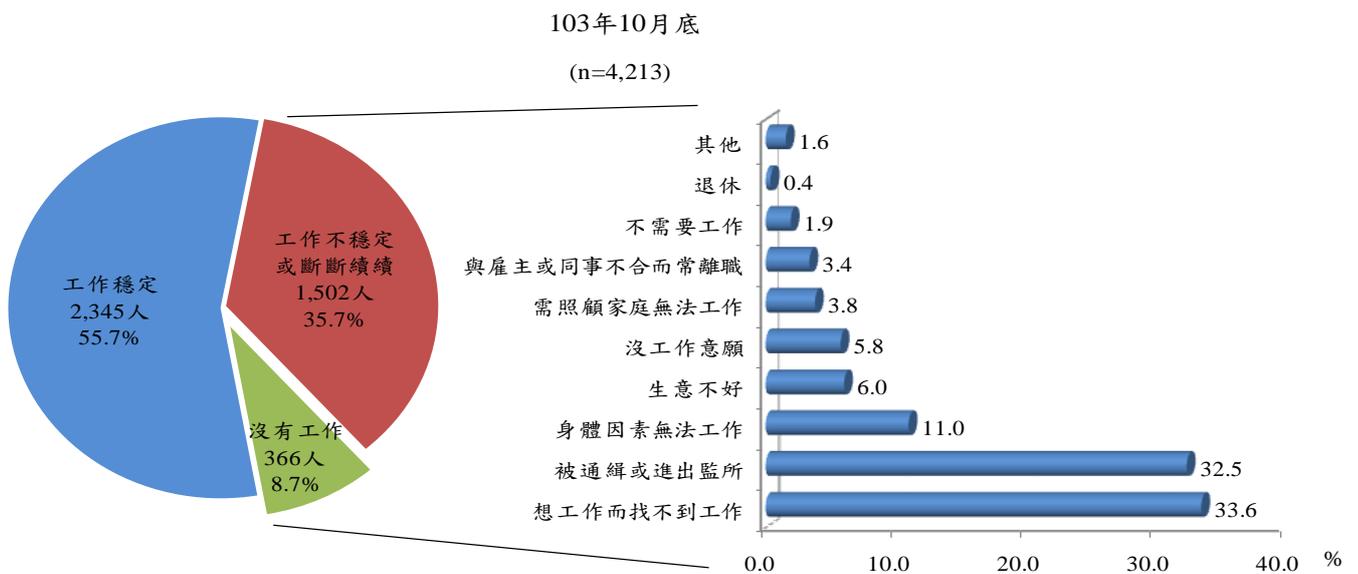
**圖 4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之特殊遊樂生活型態
—依入監服刑次數分**



(四) 工作及經濟狀況

本次入監(所)前工作穩定者為2,345人占55.7%，工作不穩定或斷斷續續者為1,502人占35.7%，沒有工作者366人占8.7%。造成「工作不穩定或斷斷續續」或「沒有工作」的主要原因，分別以「想工作而找不到工作」占33.6%為最高，次為「被通緝或進出獄所」占32.5%。(詳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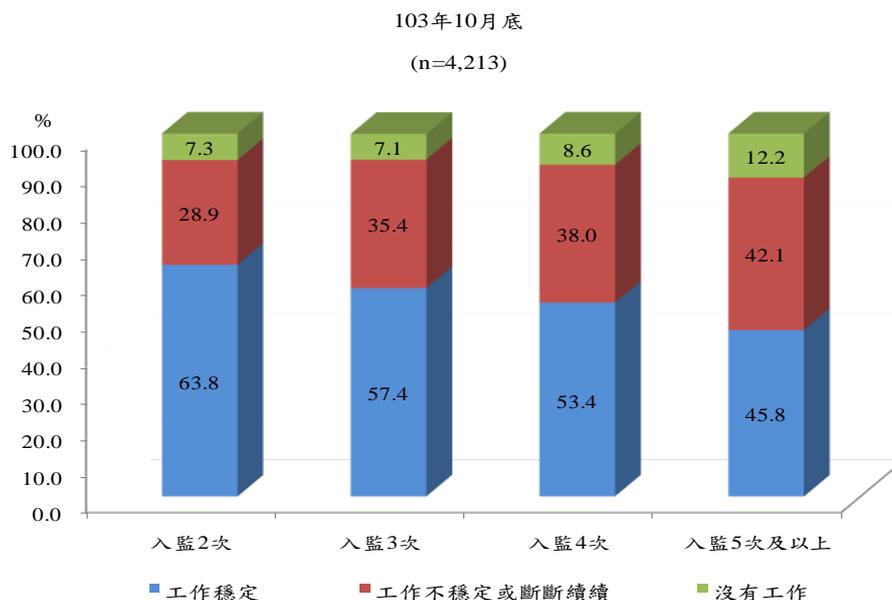
圖 5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入監(所)前之工作情況



說明：「其他」包含吸毒、有前科紀錄、臨時性工作、工作地點太遠、計畫創業中、薪資太少、情緒不穩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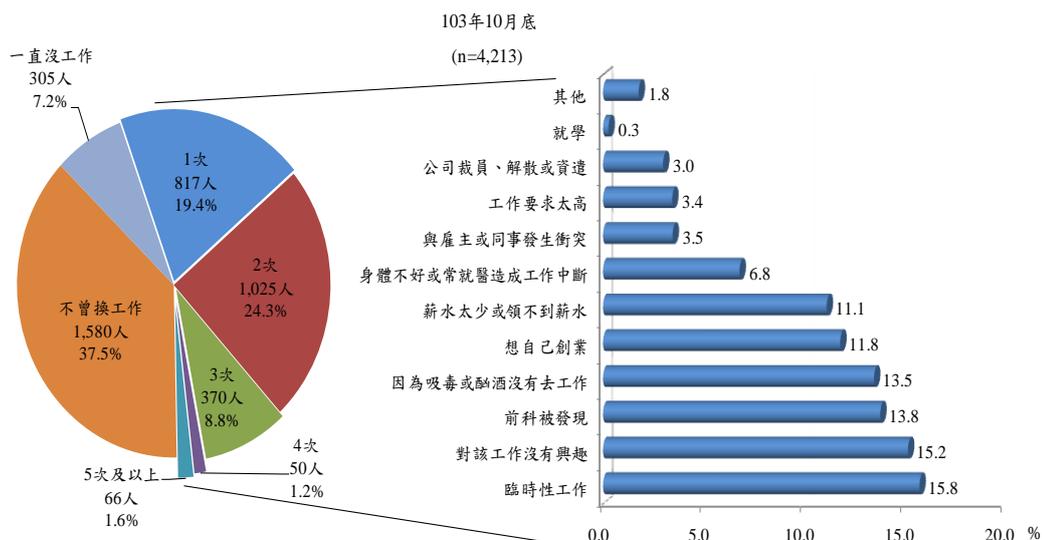
隨著入監次數增加，本次入監前「工作穩定」比率就越低，由「入監2次」者之63.8%降至「入監5次及以上」者之45.8%，相對地，隨著入監次數增加，「工作不穩定或斷斷續續」或「沒有工作」比率呈上升趨勢。(詳圖6)

圖 6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入監(所)前之工作情況
—依曾經入監服刑次數分



受訪者上次假釋出獄至本次撤銷假釋入監前，其最近一次換工作主要原因，以「臨時性工作」之15.8%排序第一，「對該工作沒有興趣」之15.2%第二，「前科被發現」之13.8%第三。(詳圖7)

圖 7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上次假釋出獄至本次入監(所)前曾換工作次數及原因



說明：1.本題為複選題，故各答項百分比加總超過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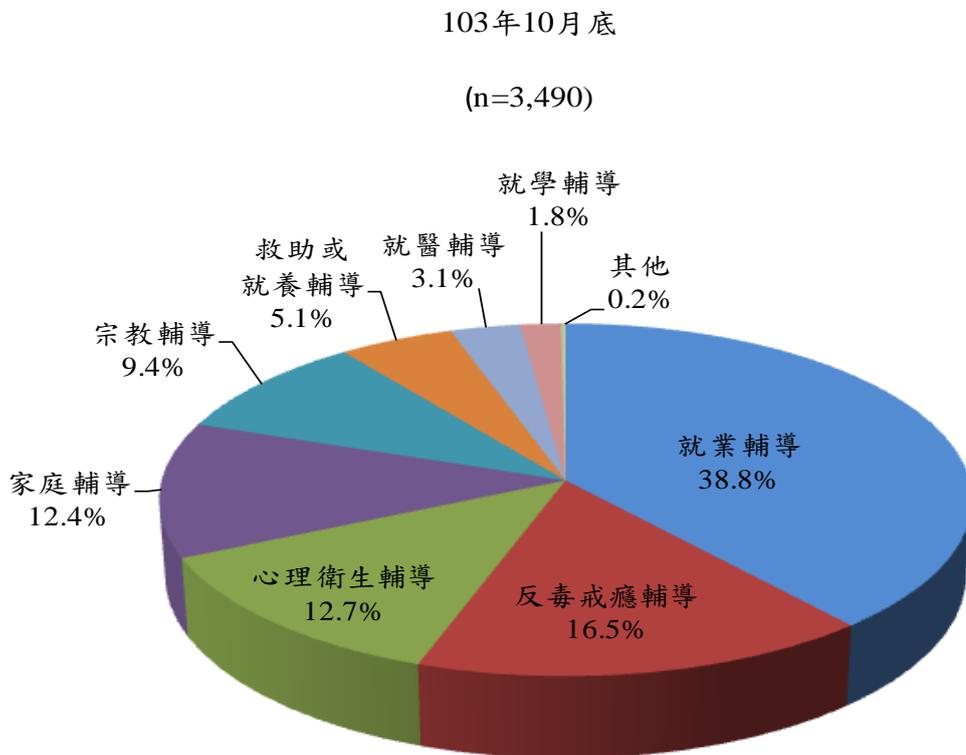
2.「其他」包含遭通緝、照顧家人、搬家、有官司、換更好的工作及環境、懷孕待產等。

二、入監前接受保護管束情況

(一) 輔導狀況

上次假釋出獄後付保護管束期間未曾接受輔導或輔導項目均無幫助者723人占17.2%，曾經接受過輔導且有幫助者3,490人占82.8%。最有幫助之輔導項目，根據幫助程度受訪者依序選填前三項，經加權計算並按其比重排序後，以「就業輔導」之38.8%為第一，「反毒戒癮輔導」之16.5%第二，「心理衛生輔導」之12.7%第三。(詳圖8)

圖 8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上次假釋後付保護管束期間最有幫助輔導項目



說明：「其他」包含觀護人訪視、法律宣導、酒駕課程、技能培訓、創業輔導等。

本次入監應執行從重罪名群組分，不論何種犯罪群組皆認為「就業輔導」項目最有幫助，至於排序第2及第3有幫助之輔導項目，毒品犯罪者為「反毒戒癮輔導」及「心理衛生輔導」；財產犯罪者則認為是「反毒戒癮輔導」及「家庭輔導」；暴力犯罪者則認為「心理衛生輔導」之及「家庭輔導」。(詳表3)

表3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上次假釋後付保護管束期間最有幫助輔導項目—
依罪名群組分

103年10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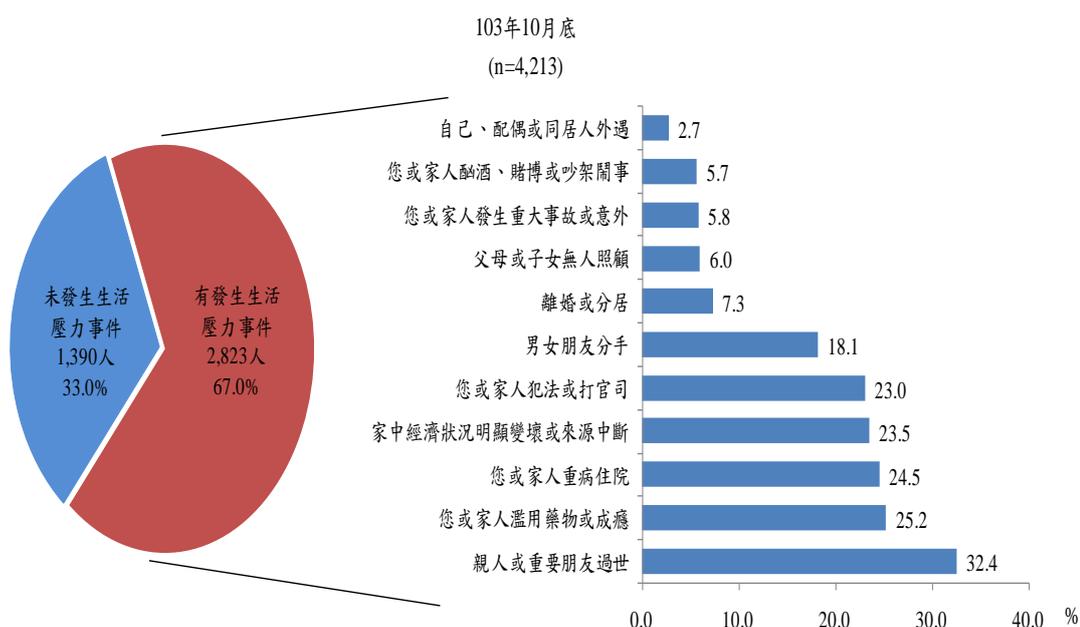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無接受輔導或無幫助	有接受輔導且有幫助	接受輔導且有幫助項目									
				計	就業輔導	就學輔導	救助或就業輔導	宗教輔導	家庭輔導	反毒戒癮輔導	心理衛生輔導	就醫輔導	其他
總計	4,213	723	3,490	100.0	38.8	1.8	5.1	9.4	12.4	16.5	12.7	3.1	0.2
毒品犯罪	2,356	375	1,981	100.0	37.8	1.6	5.6	8.7	11.3	20.3	11.4	3.2	0.2
財產犯罪	404	76	328	100.0	41.3	2.9	4.7	11.1	12.1	13.5	11.2	3.1	0.1
暴力犯罪	1,101	217	884	100.0	40.3	1.7	4.5	10.1	14.7	10.2	15.2	3.2	0.1
其他罪名	352	55	297	100.0	38.6	3.0	3.8	9.5	13.3	13.3	15.0	2.7	0.7

(二) 壓力事件

受訪者於上次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期間有67.0%曾發生重大生活壓力事件，其中以「親人或重要朋友過世」占32.4%為最多，「您或家人濫用藥物或成癮」占25.2%居第二，「您或家人重病住院」占24.5%居第三。(詳圖9)

圖9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上次假釋後付保護管束期間發生生活壓力事件情形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故各答項百分比加總超過 100.0%。

三、矯正處遇經驗

(一) 矯正經歷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回答第一次進入矯正機關之年齡，以「20至30歲未滿」占41.7%最多，「18歲未滿」占29.6%居次，兩者合計達七成以上，再者為「18至20歲未滿」，顯示出青少年犯罪值得關注。(詳表4)

表 4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初次進入矯正機關年齡

103 年 10 月底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18歲未滿	18至20歲未滿	20至30歲未滿	30至40歲未滿	40至50歲未滿	50至60歲未滿	60歲以上
總計	100.0	29.6	13.8	41.7	11.7	2.4	0.6	0.1
性別								
男	100.0	29.7	13.9	41.5	11.8	2.4	0.5	0.1
女	100.0	27.9	12.0	45.7	10.1	2.9	1.4	-
罪名群組								
毒品犯罪	100.0	23.7	12.8	45.9	14.6	2.7	0.3	0.0
財產犯罪	100.0	29.2	14.3	39.6	13.3	2.4	1.0	0.2
暴力犯罪	100.0	40.3	16.2	34.7	6.3	1.7	0.6	0.2
其他罪名	100.0	29.6	11.1	43.4	11.1	3.2	1.3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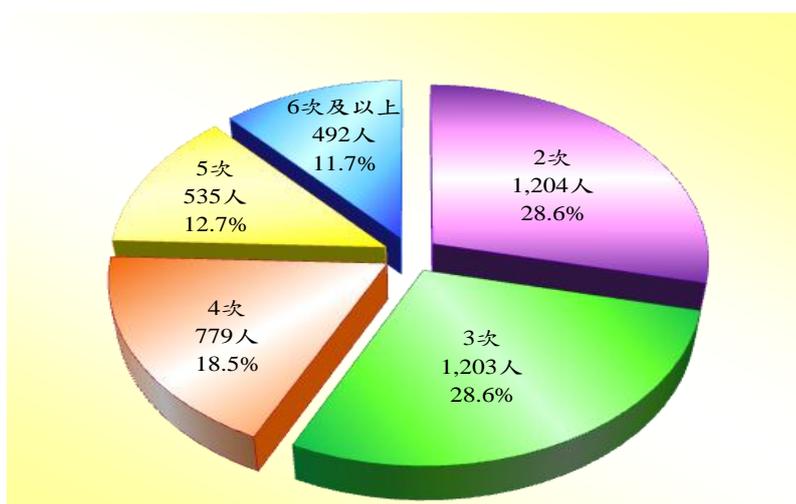
說明：第一次進入矯正機關包含少年矯正機關-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

受訪者曾經入監服刑次數(包含本次)，以「2次」及「3次」者，均為28.6%比率最高，兩者合計達57.2%，「4次」者占18.5%，「5次」占12.7%，「6次及以上」占11.7%。(詳圖10)

圖 10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入監服刑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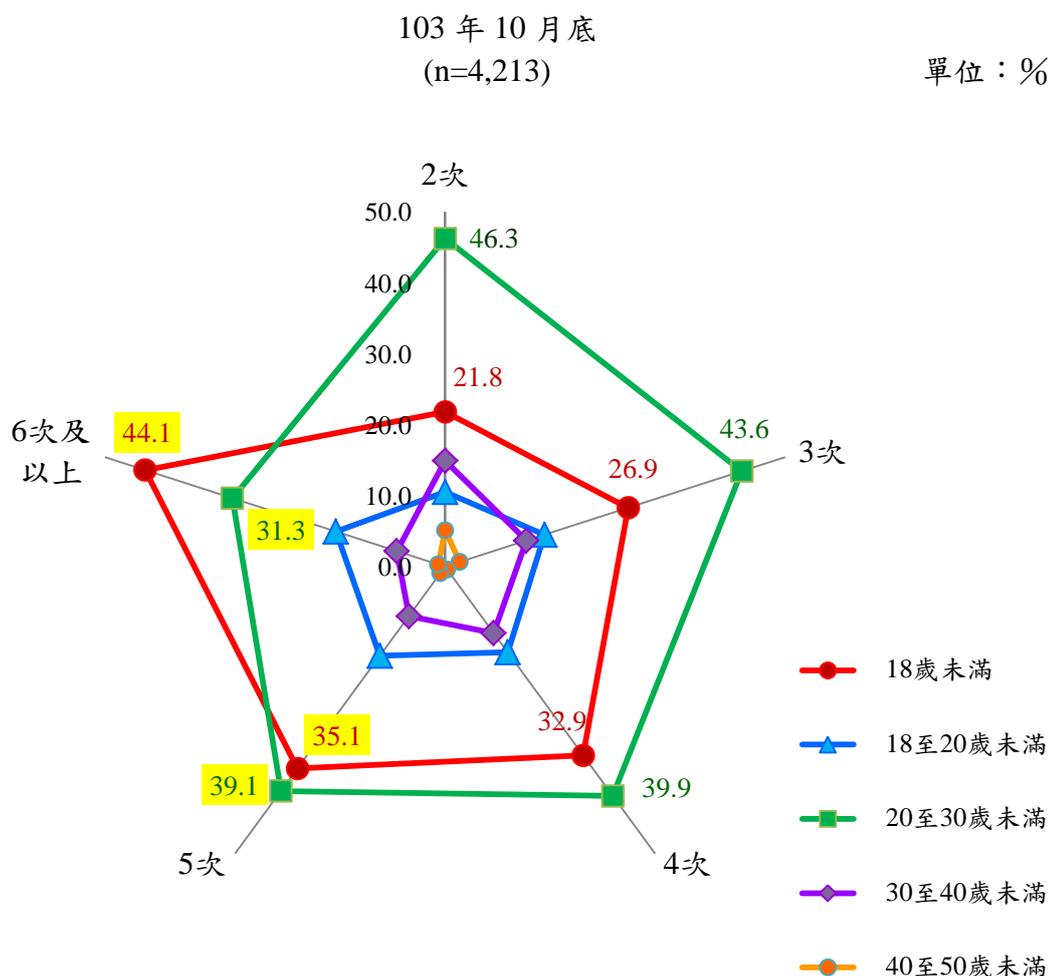
103 年 10 月底

(n=4,213)



入監次數在「6次及以上」者，第一次進入矯正機關年齡介於「18歲未滿」之群組高達44.1%，「20至30歲未滿」占31.3%次之，入監次數「5次」者，其第一次進入矯正機關年齡介於「20至30歲未滿」者占39.1%最高，「18歲未滿」占35.1%居次，明顯看出，隨著第一次進入矯正機關之年齡愈輕，進出監所之次數就愈高。(詳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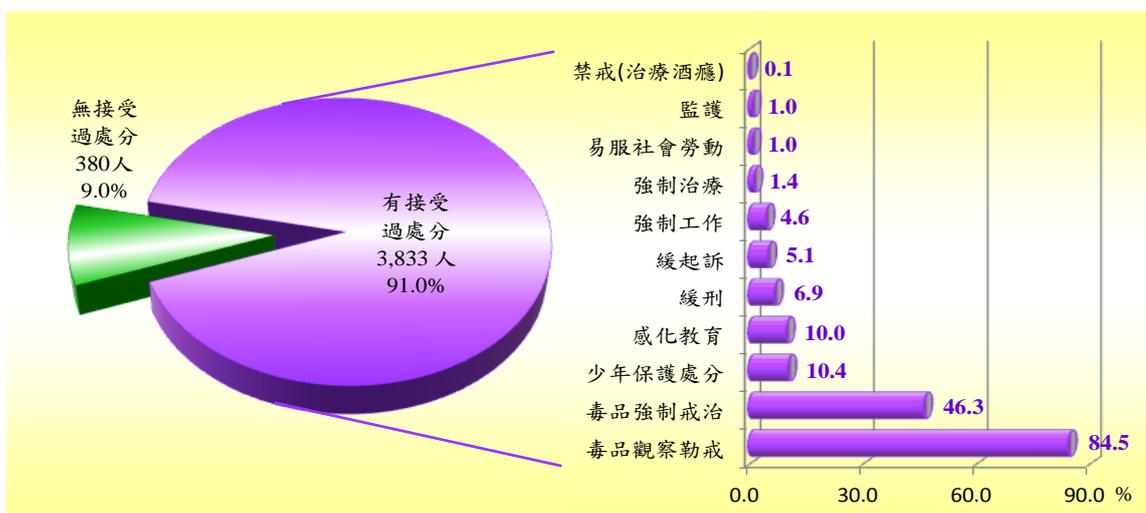
圖11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入監服刑次數
—依第一次進入矯正機關年齡分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曾接受過處分者占91.0%，其中以「毒品觀察勒戒」為最多，「毒品強制戒治」居第二，「少年保護處分」居第三。(詳圖12)

圖 12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曾經接受過之處分種類

103 年 10 月底
(n=4,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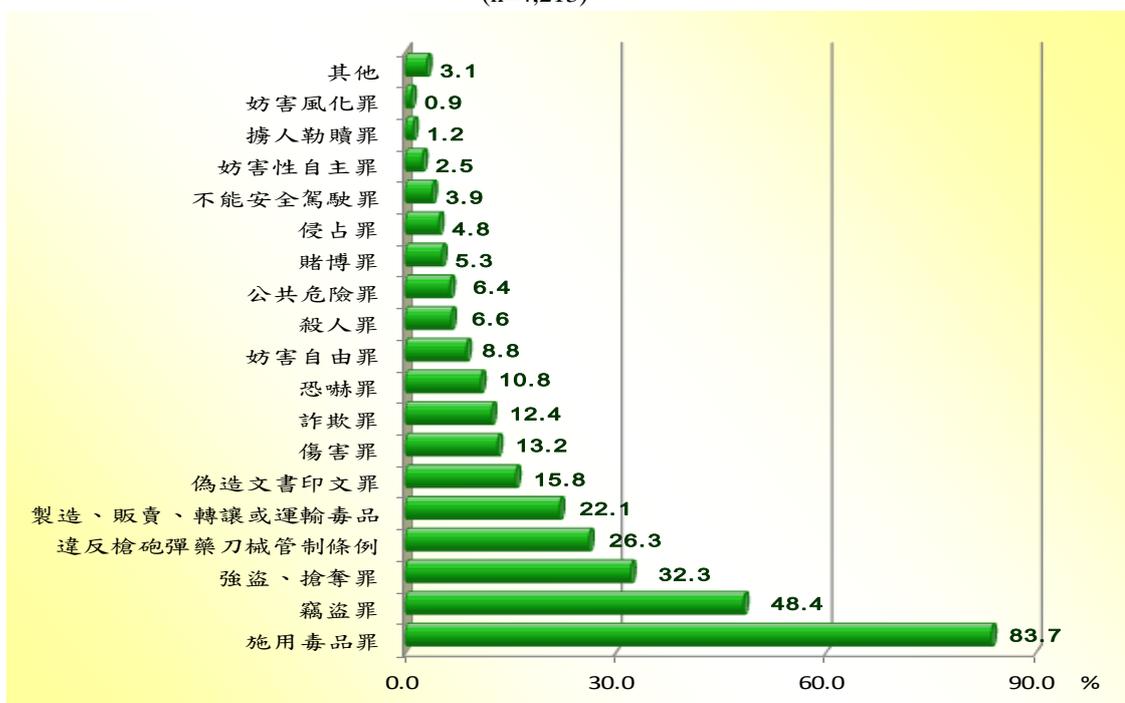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故各答項百分比加總超過 100.0%。

高達八成以上受訪者曾犯「施用毒品罪」；近五成犯過「竊盜罪」；三成二則有「強盜、搶奪罪」前科。(詳圖13)

圖 13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曾判刑確定之罪名種類

103 年 10 月底
(n=4,213)



說明：1.本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為各答項占回答者總數之比例。

2.«其他»包含贓物罪、懲治盜匪條例、妨害公務罪、妨害兵役條例、偽證罪、重利罪、偽造有價證券罪、藥事法、偽造貨幣罪...等等。

(二) 處遇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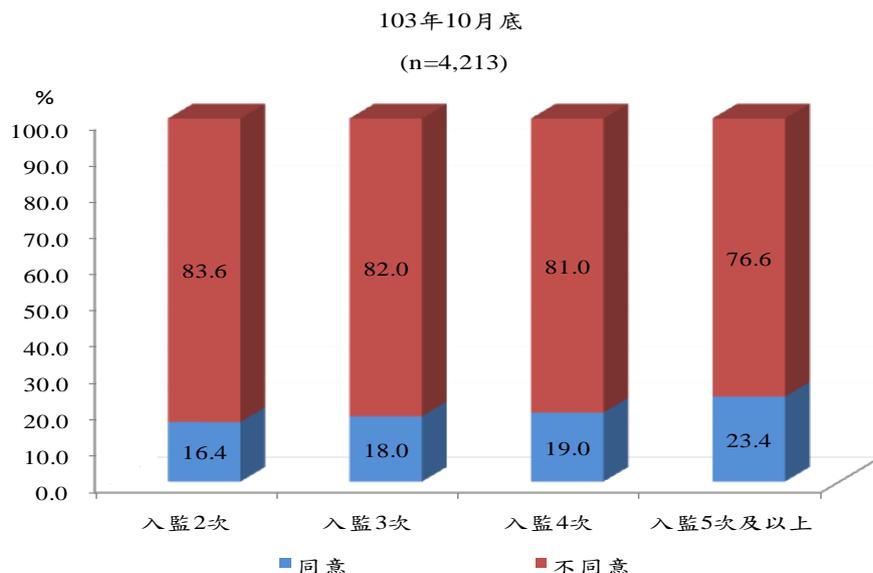
就教化處遇方面來看，受訪者有八成以上表示有幫助，以在監獄的法治教育認同度較高，其次為個別教誨。另監所辦理之技能訓練與就業輔導之處遇觀察，受訪者七成以上表示有幫助。又受訪者在監(所)時經濟及精神上支持程度，分別為在監獄時得不到家人經濟及精神上支持者占19.1%，在監獄時得不到原來好朋友們經濟及精神上支持者占38.2%。離開監獄後，會和戒護管理人員繼續保持聯絡占31.5%，會和監獄老師(志工)或更生輔導員繼續保持聯絡占56.6%，和同學成為好友，相互扶持適應社會占68.9%。(詳表5)

表5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整體處遇及社會適應情形

項 目 別	總計		同意	不同意
	人	%	%	%
在監獄的宗教輔導使我在監獄內或出獄後心靈有安定及撫慰作用	4,213	100.0	81.9	18.1
在監獄的法治教育讓我對於刑事處罰有更深入瞭解	4,213	100.0	90.7	9.3
在監獄的個別教誨對我做人處事有幫助	4,213	100.0	86.6	13.4
在監獄的集體教誨對我做人處事有幫助	4,213	100.0	81.0	19.0
在監獄時，我學到其他犯罪手法	4,213	100.0	16.0	84.0
在監獄時，我得不到家人經濟及精神上支持	4,213	100.0	19.1	80.9
在監獄時，我得不到原來好朋友們經濟及精神上支持	4,213	100.0	38.2	61.8
在監獄時，技能訓練有助於就業(未參加技能訓練者免填)	2,437	100.0	80.4	19.6
在監獄時，就業輔導或廠商就業媒合對我出獄後就業有幫助	4,213	100.0	71.8	28.2
離開監獄後，我會和戒護管理人員繼續保持聯絡	4,213	100.0	31.5	68.5
離開監獄後，我會和監獄老師(志工)或更生輔導員繼續保持聯絡	4,213	100.0	56.6	43.4
離開監獄後，我和同學成為好友，相互扶持適應社會	4,213	100.0	68.9	31.1
離開監獄後，我很容易受同學影響而犯罪	4,213	100.0	24.8	75.2
離開監獄後，我花了許多時間才能適應社會生活	4,213	100.0	49.0	51.0

以入監次數觀察，在監獄時得不到家人經濟及精神上支持者，以曾經入監服刑5次及以上者占23.4%為最高，顯示曾入監服刑次數越多，在監獄時則較不易得到家人經濟及精神上支持。(詳圖14)

圖 14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在監獄時，得不到家人經濟與精神上支持情形



受訪者入監前「無工作收入」者，但曾參加技能訓練且同意有幫助於就業占79.4%，入監前每月工作收入4萬元至6萬元未滿者認為參加技能訓練且認為有助於就業之比率最高，相對於每月工作收入未達1萬元者為最低。(詳表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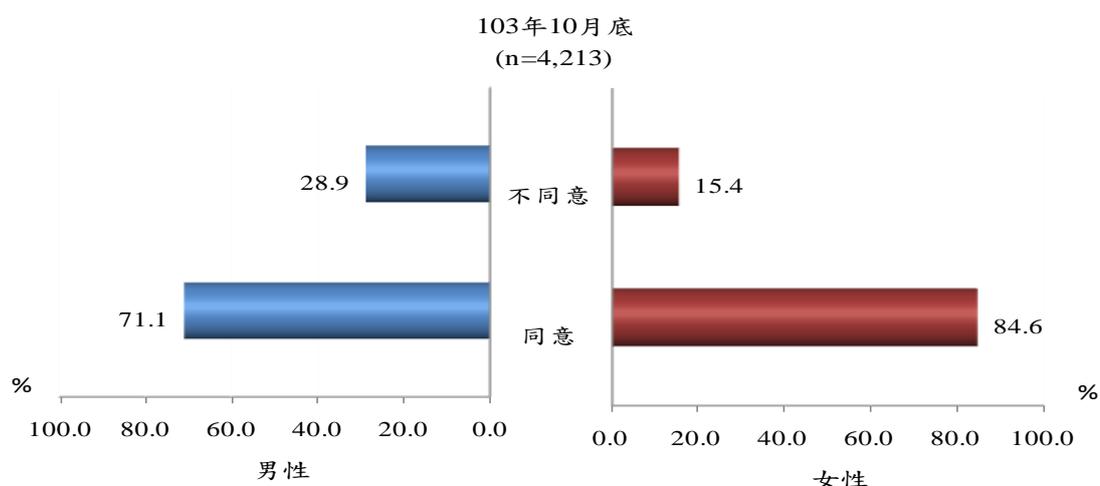
表6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技能訓練情形—依入監前每月工作收入分

103年10月底

項 目 別	總 計		同 意	不 同 意
	人	%	%	%
總計	2,437	100.0	80.4	19.6
無工作收入	199	100.0	79.4	20.6
1萬元未滿	48	100.0	60.4	39.6
1萬元至2萬元未滿	269	100.0	79.9	20.1
2萬元至4萬元未滿	1,285	100.0	80.6	19.4
4萬元至6萬元未滿	460	100.0	83.0	17.0
6萬元以上(含)	176	100.0	79.5	20.5

男性曾參加就業輔導或經廠商就業媒合，且同意出獄後有幫助就業者占71.1%，不同意占28.9%；女性同意占84.6%，不同意占15.4%。女性曾參加就業輔導或認為就業媒合有助於出獄後就業者比率較男性高。(詳圖15)

圖 15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就業輔導及就業媒合情形—依性別分



入監前無工作收入者，曾參加就業輔導或認為就業媒合於出獄後同意有幫助就業占65.8%，不同意占34.2%，1萬未滿者亦同；入監前每月工作收入6萬元以上者同意有助於出獄後就業占65.3%，為各工作收入群組中認為有幫助比率最低者。(詳表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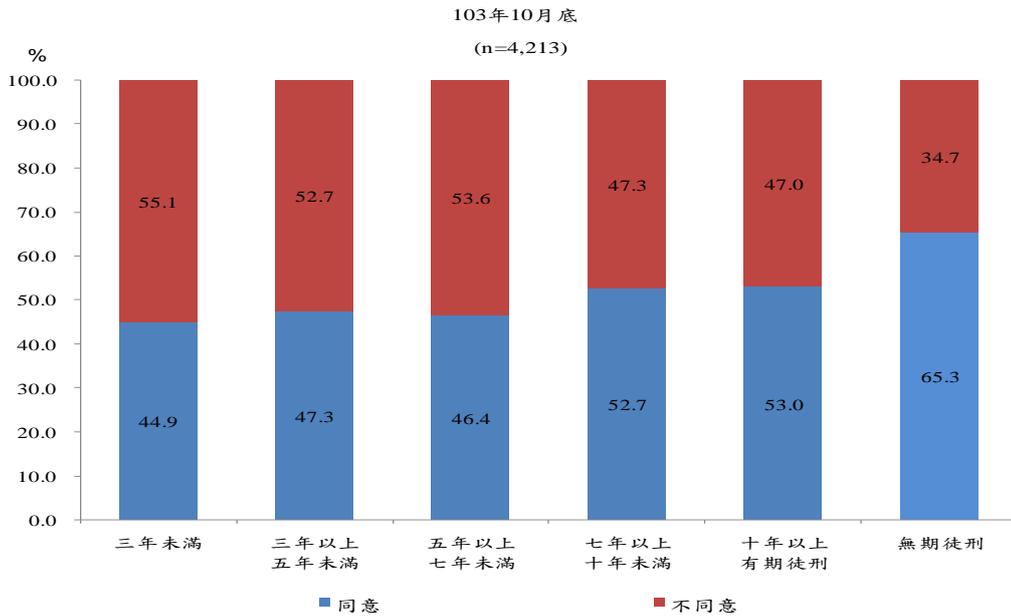
表7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就業輔導及就業媒合情形
—依入監前每月工作收入分

103年10月底

項 目 別	總 計		同 意	不 同 意
	人	%	%	%
總計	4,213	100.0	71.8	28.2
無工作收入	366	100.0	65.8	34.2
1萬元未滿	76	100.0	65.8	34.2
1萬元至2萬元未滿	476	100.0	75.4	24.6
2萬元至4萬元未滿	2,223	100.0	73.4	26.6
4萬元至6萬元未滿	784	100.0	70.7	29.3
6萬元以上(含)	288	100.0	65.3	34.7

原假釋入監應執行刑期「三年未滿」者離開監獄後需花費較多時間適應生活占44.9%；「無期徒刑」離開監獄後需花費較多時間適應社會生活占65.3%。假釋入監應執行刑期越長者，離開監獄後將花較多時間適應社會生活就愈高。(詳圖16)

圖16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離開監獄後社會適應情形
—依原假釋應執行刑期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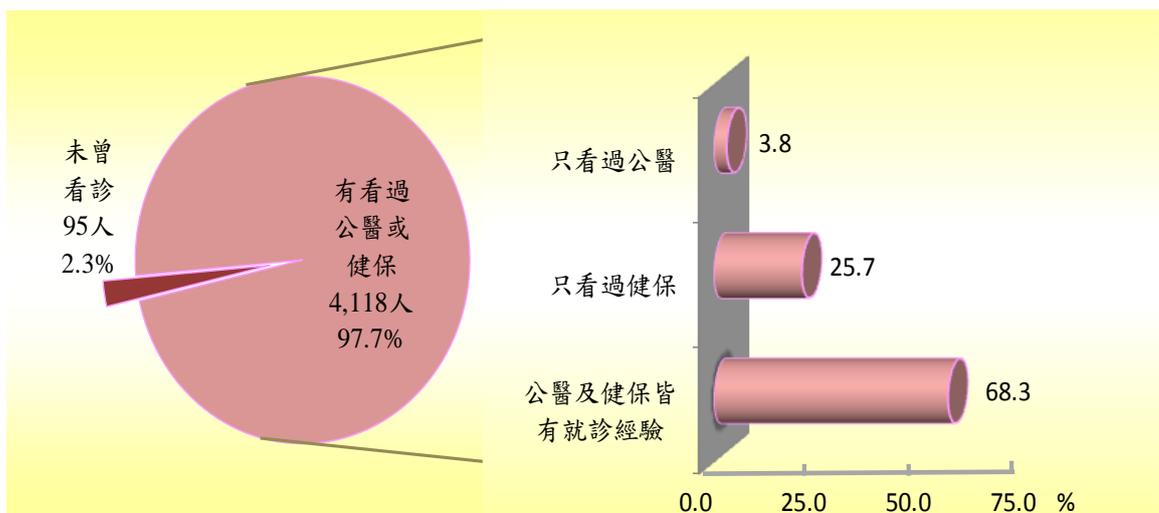


(三) 收容人納入健保照護體系就診情況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僅95人(占2.3%)在監內未曾看診過，其餘有看診經驗者計4,118人(占97.7%)，有六成八有公醫及健保就診經驗。(詳圖17)

圖 17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在矯正機關之就診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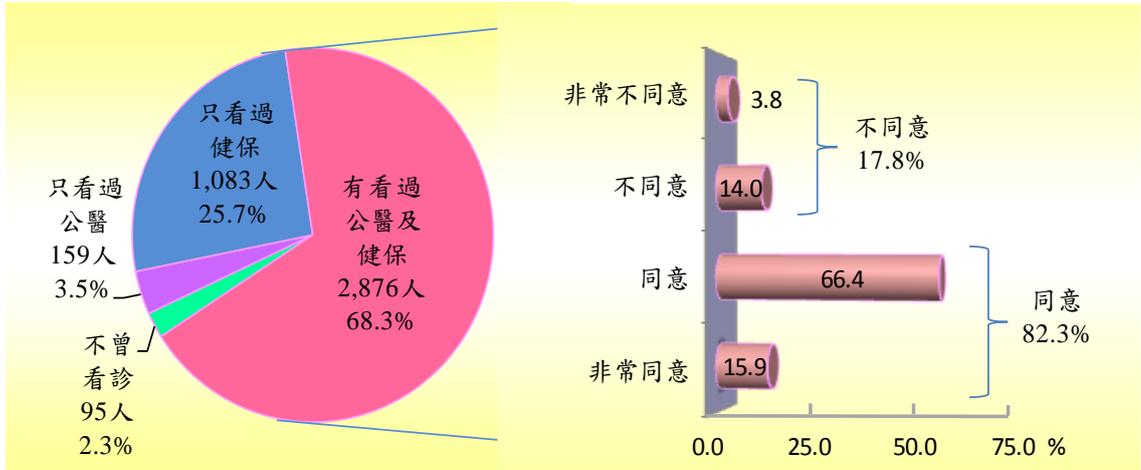
103年10月底
(n=4,213)



受訪者對健保看診情形認為較公醫時期為佳，同意比率超過八成，僅一成八覺得不同意。(詳圖18)

圖 18 認為健保就診情形較公醫為佳之同意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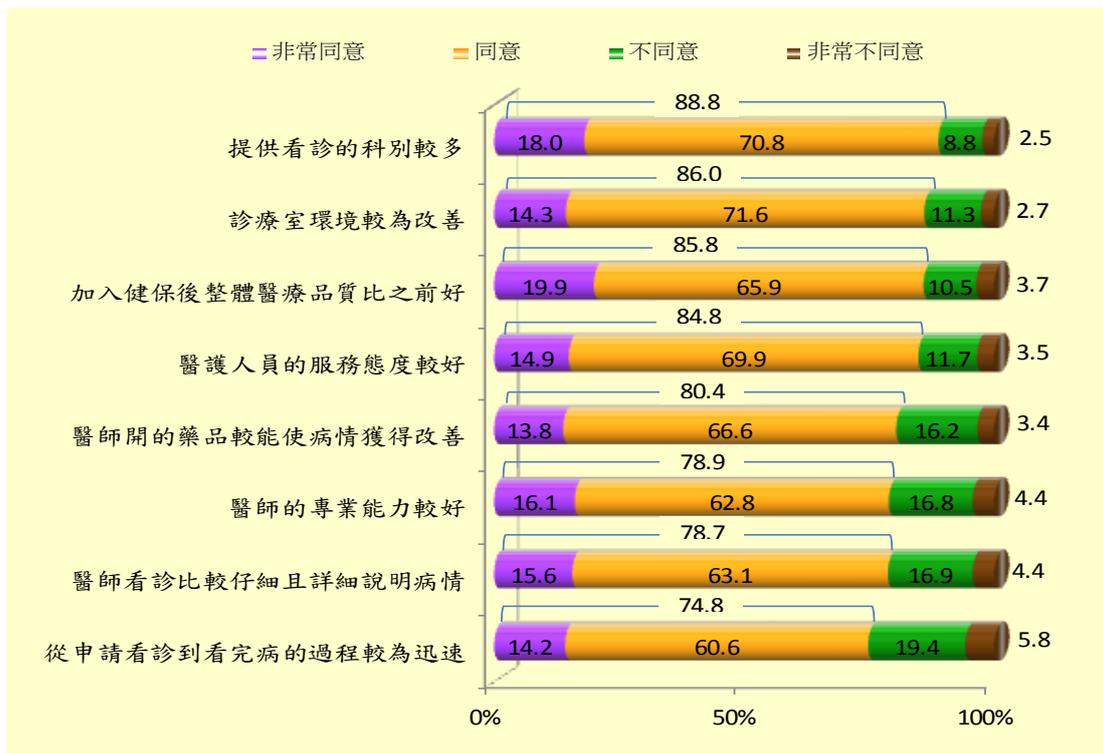
103 年 10 月底
(n=4,213)



主觀感受度認為健保就診較之前公醫為好者，其中以「提供看診的科別較多」有88.8%表示同意，比率最高；「診療室環境較為改善」有86.0%表示同意，比率居次；「加入健保後整體醫療品質比之前好」有85.8%表示同意，比率居第三。(詳圖19)

圖 19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在矯正機關有公醫及健保經驗的就診感受程度

103 年 10 月底
(n=2,876)



四、出獄後可能面臨的問題與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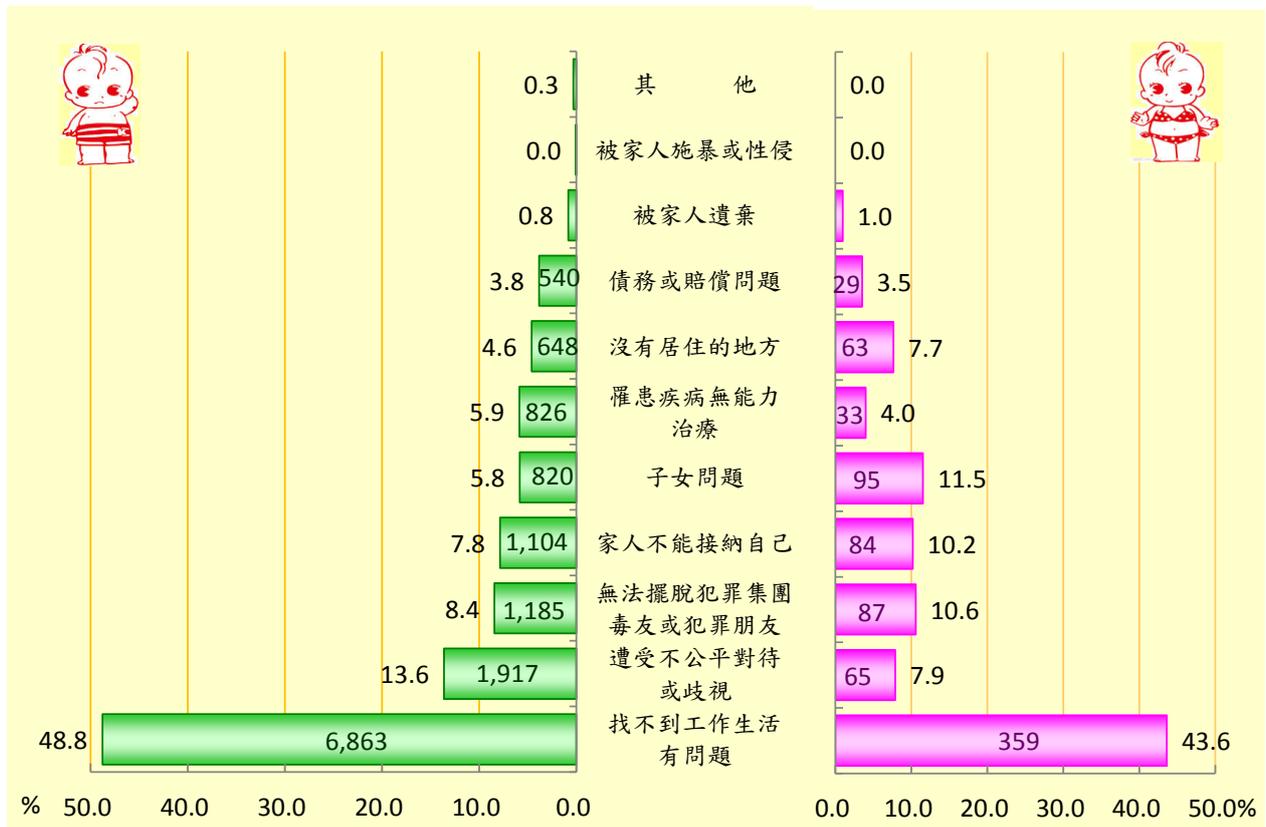
(一) 面臨問題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出獄後最擔心面臨的問題，以「找不到工作，生活有問題」占48.5%比率最高。「遭受不公平對待或歧視」居次，「無法擺脫犯罪集團、毒友或犯罪朋友」居第三。(詳圖20)

圖20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出獄後可能面臨的問題
—依擔心項目及性別分

103年10月底

(n=3,718)



說明：其他—工作待遇、怕親人不在、服刑太久專業停頓、自家果園收成、做義工不被接受、擔心母親身體、無法適應社會、官方擾亂生活、年老拖累家人、申請榮民就養、年紀大...等等，共16位男性回答。

各年齡群組均以出獄後擔心「找不到工作生活有問題」比率最高，「50歲未滿」者以擔心「遭受不公平對待或歧視」居次，「50歲以上」者則以「罹患疾病無能力治療」列為第二擔心事項。(詳表8)

表 8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出獄後第一擔心可能面臨的問題
103 年 10 月底

單位：人；%

入監年齡	總計	找不到工作生活有問題	家人不能接納自己	沒有居住的地方	罹患疾病無能力治療	債務或賠償問題	被家人施暴或性侵	遭受不公平對待或歧視	被家人遺棄	子女問題	無法擺脫犯罪集團毒友或犯罪朋友	其他
總計	3,718	2,288	224	74	168	103	1	386	12	200	251	11
20至30歲未滿	501	298	36	8	14	19	-	62	1	20	41	2
30至40歲未滿	1,882	1,159	120	33	55	53	1	190	7	103	158	3
40至50歲未滿	947	602	50	14	53	28	-	102	2	54	41	1
50至60歲未滿	346	212	16	15	36	2	-	29	2	20	11	3
60歲以上	42	17	2	4	10	1	-	3	-	3	-	2
總計	100.0	61.5	6.0	2.0	4.5	2.8	0.0	10.4	0.3	5.4	6.8	0.3
20至30歲未滿	100.0	59.5	7.2	1.6	2.8	3.8	-	12.4	0.2	4.0	8.2	0.4
30至40歲未滿	100.0	61.6	6.4	1.8	2.9	2.8	0.1	10.1	0.4	5.5	8.4	0.2
40至50歲未滿	100.0	63.6	5.3	1.5	5.6	3.0	-	10.8	0.2	5.7	4.3	0.1
50至60歲未滿	100.0	61.3	4.6	4.3	10.4	0.6	-	8.4	0.6	5.8	3.2	0.9
60歲以上	100.0	40.5	4.8	9.5	23.8	2.4	-	7.1	-	7.1	-	4.8

說明：1.入監年齡均超過 20 歲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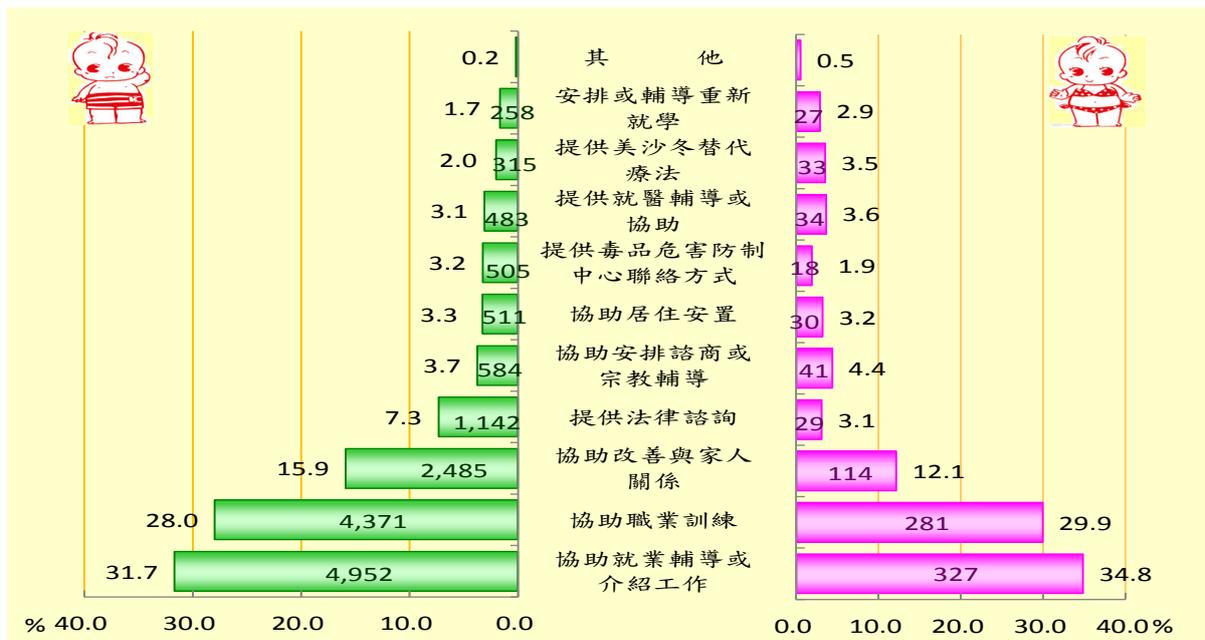
2.「其他」包含工作待遇、怕親人不在、服刑太久專業停頓、自家果園收成、做義工不被接受、擔心母親身體、無法適應社會、官方擾亂生活、年老拖累家人、申請榮民就養、年紀大...等等。

(二) 出獄後需求協助項目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出獄後最需要協助為「協助就業輔導或介紹工作」，「協助職業訓練」次之，「協助改善與家人關係」第三。(詳圖21)

圖 21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出獄後可能需要的協助

103 年 10 月底
(n=3,789)



說明：「其他」包含協助創業及貸款輔助、請更保會協助開畫展、金錢幫助、無法回社會、治安志工、協助車資返家、具榮民身分申請就養、提供車旅費、協助請領補助金、百萬創業基金...等等。

「20至30歲未滿」者出獄後最需要之協助為「協助職業訓練」，「30歲至60歲未滿」之年齡組，以「協助就業輔導或介紹工作」最多，「60歲以上」則以「協助改善與家人關係」需求度最高。(詳表9)

表 9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出獄後第一可能需要的協助

103 年 10 月底

單位：人；%

項目 入監年齡	總計	協助改善 與家人 關係	協助職業 訓練	協助就業 輔導或 介紹工作	提供法律 諮詢	協助居住 安置	安排或 輔導 重新就學	提供 美沙冬 替代療法	提供毒品 危害防制 中心聯絡 方式	協助安排 諮商或 宗教輔導	提供就醫 輔導 或協助	其他
總 計	3,789	810	1,038	1,238	240	90	29	65	97	94	79	9
20至30歲未滿	507	88	187	163	19	4	12	3	12	12	6	1
30至40歲未滿	1,922	436	545	614	121	35	13	26	55	43	29	5
40至50歲未滿	960	195	255	321	68	19	3	27	21	24	26	1
50至60歲未滿	358	80	46	133	29	26	1	9	7	13	12	2
60歲以上	42	11	5	7	3	6	-	-	2	2	6	-
總 計	100.0	21.4	27.4	32.7	6.3	2.4	0.8	1.7	2.6	2.5	2.1	0.2
20至30歲未滿	100.0	17.4	36.9	32.1	3.7	0.8	2.4	0.6	2.4	2.4	1.2	0.2
30至40歲未滿	100.0	22.7	28.4	31.9	6.3	1.8	0.7	1.4	2.9	2.2	1.5	0.3
40至50歲未滿	100.0	20.3	26.6	33.4	7.1	2.0	0.3	2.8	2.2	2.5	2.7	0.1
50至60歲未滿	100.0	22.3	12.8	37.2	8.1	7.3	0.3	2.5	2.0	3.6	3.4	0.6
60歲以上	100.0	26.2	11.9	16.7	7.1	14.3	-	-	4.8	4.8	14.3	-

說明：1.入監年齡均超過 20 歲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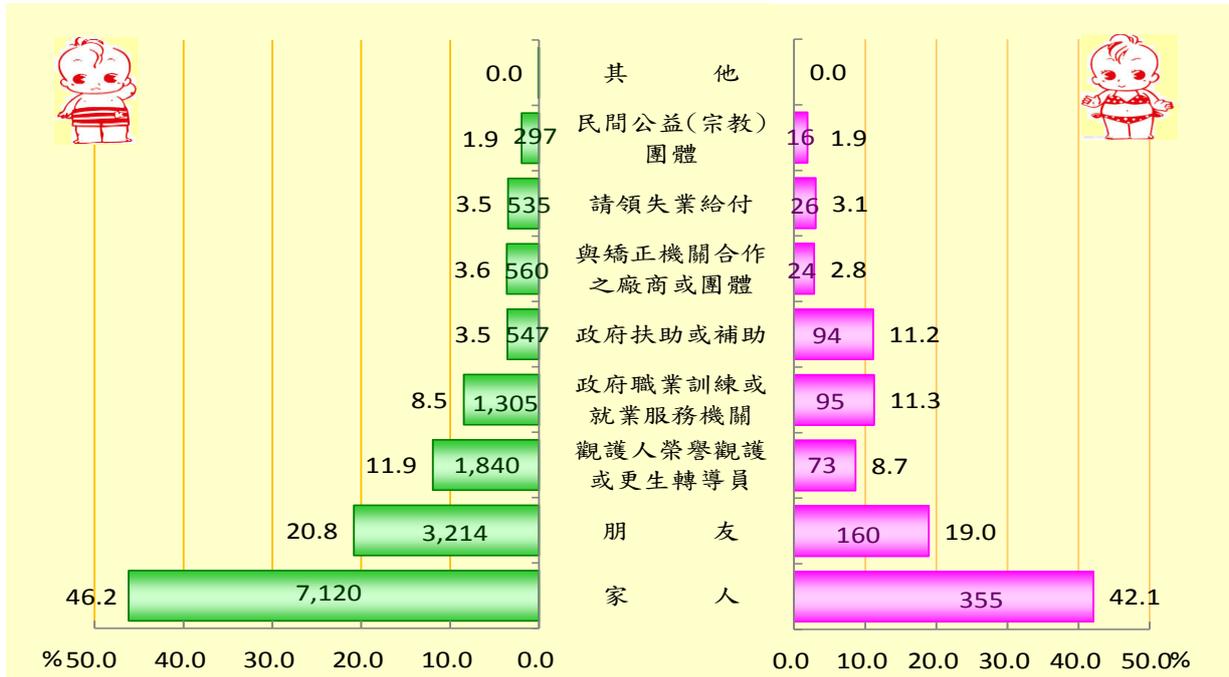
2.「其他」包含協助創業及貸款輔助、請更保會協助開畫展、金錢幫助、無法回社會、治安志工、協助車資返家、具榮民身分申請就養、提供車旅費、百萬創業基金...等等。

(三) 出獄後尋求社會資源經驗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上次假釋出獄後曾經尋求之資源協助，以「家人」45.9%最高，「朋友」20.7%居第二，「觀護人、榮譽觀護人或更生輔導人」11.8%居第三。(詳圖22)

圖 22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上次假釋出獄後曾經尋求之資源協助

103 年 10 月底
(n=3,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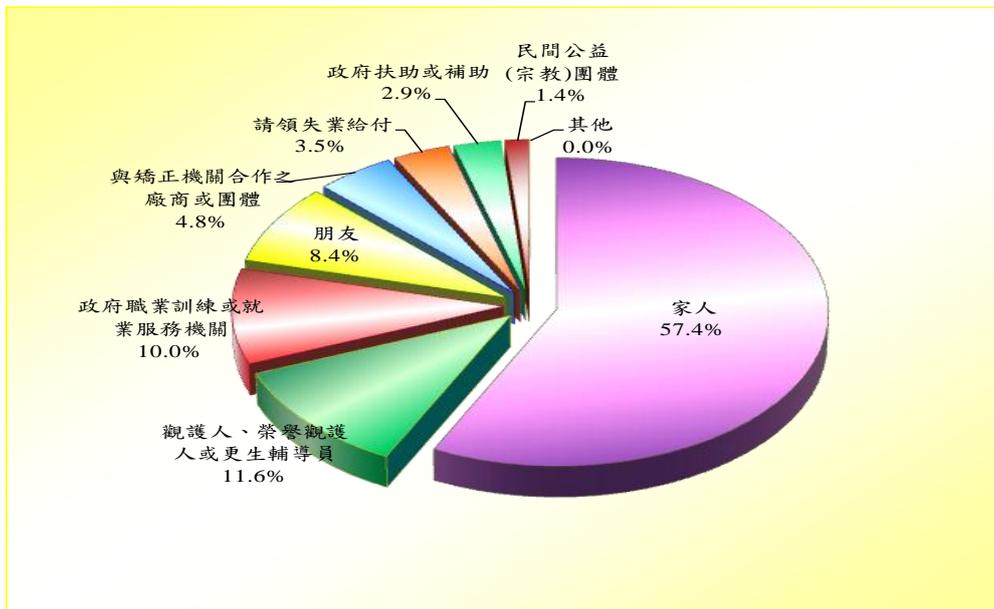


說明：「其他」包含中區防毒中心、報紙、同居人的幫助等，且為男性。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上次假釋出獄後認為「家人」、「觀護人、榮譽觀護人或更生輔導員」及「政府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機關」是最有幫助之資源協助。(詳圖23)

圖 23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上次假釋出獄後曾經尋求且最有幫助之資源協助

103 年 10 月底
(n=3,831)



五、整體資料分析

本調查研究針對目前因假釋撤銷再次入監之受刑人，利用客觀的統計方法，找出影響受刑人「撤銷假釋再犯(或違背規定)經過時間」長短之各項顯著因子，希能作為未來提供矯正政策之參考方向。

(一) 影響受刑人撤銷假釋再犯經過時間之重要因子分析

本模型以受刑人前次假釋在外經過時間為反應變項，探討影響其在外時間長短的可能因子做為自變數，因自變數包含類別變數及連續變數，將分別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先進行檢定，找出與反應變項具有顯著性之相關因子，再將這些因子納入進行模型分析，從而建構最適配模型，找出具影響性之重要因子。

表 10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連續變數與假釋在外經過時間之相關分析

103年10月底					
連續變數	樣本數	樣本平均數	標準差	相關係數	p值
1.假釋時年齡(歲)	4,213	36.67	8.250	0.060	0.000
2.子女數	4,213	0.73	1.104	0.082	0.000
3.被害經驗種類數(件)	4,213	0.17	0.495	0.047	0.002
4.往來親友偏差行為種類數	4,213	0.73	0.935	-0.008	0.586
5.第一次進入矯正機關年齡(歲)	4,213	22.36	7.319	0.030	0.054
6.入監次數(次)	4,213	3.63	1.656	-0.237	0.000
7.假釋期間發生重大事故種類數(種)	4,213	1.17	1.181	0.077	0.000
8.犯罪判刑罪名種類數	4,213	3.08	1.578	0.030	0.049
9.曾接受處分種類數(件)	4,213	1.71	0.954	-0.166	0.000
10.缺乏自制力	4,213	6.20	1.978	-0.035	0.022
11.缺乏思考性	4,213	5.58	1.681	-0.032	0.039
12.涉足不良場所	4,212	7.95	2.124	-0.127	0.000
13.生活常規不良	4,213	5.65	1.729	0.072	0.000
14.假釋前在監執行率(%)	4,213	76.54	10.545	-0.360	0.000
15.罪名筆數(件)	4,213	6.16	8.819	-0.148	0.000
16.假釋前總刑期(日)	4,213	2,488	1,907	0.693	0.000
17.殘刑總刑期(日)	4,213	801.77	1,349	0.640	0.000

由上表可知「往來親友偏差行為種類數」與「第一次進入矯正機關年齡」和撤銷假釋再犯(或違背規定)經過時間之相關性較不顯著，其餘變項則具有顯著影響。

(二) 負二項迴歸模型

經由模型執行之結果，可以看出受刑人入監前工作情形、工作收入、上次入監時從重罪名群組、假釋歷程、撤假歷程、撤假原因、假釋時年齡、第一次進矯正機關年齡、入監次數、假釋期間發生重大事故種類數、假釋前在監執行率、假釋前總刑期等因子，對於「撤銷假釋再犯(或違背規定)經過時間」具有顯著性之影響。

以連續型顯著因子來解析模型，則在外經過時間會隨著假釋時年齡或第一次進入矯正機關年齡愈大而愈長(皆為1.00倍)；入監次數每多一次，其在外經過時間會少2%；假釋期間每多發生一種重大事故，其在外經過時間會多3%；上次假釋時在監執行率每多1%，其在外經過時間會少3%；在外經過時間會隨著上次入監時總刑期愈長而愈久(1.00倍)。(詳表 11)

表 11 負二項迴歸模型具影響力之因子

解釋變項 (類別)	參照情形	估計值 (e^{β})	解釋變項 (連續)	估計值 (e^{β})
工作情形 1	工作不穩定 vs 工作穩定	—	假釋時年齡(歲)	1.00
工作情形 2	沒有工作 vs 工作穩定	0.89	第一次進入矯正機關年齡	1.00
入監前工作收入 1	4-6 萬元 vs 4 萬元以下	—	入監次數(次)	0.98
入監前工作收入 2	6 萬元以上 vs 4 萬元以下	1.10	假釋期間發生重大事故種類數(種)	1.03
原犯罪名 1	財產犯罪 vs 毒品犯罪	—	假釋前在監執行率(%)	0.97
原犯罪名 2	暴力犯罪 vs 毒品犯罪	1.17	假釋前總刑期	1.00
原犯罪名 3	其他犯罪 vs 毒品犯罪	1.36		
假釋歷程 1	假釋 2 次 vs 假釋 1 次	0.94		
假釋歷程 2	假釋 3 次及以上 vs 假釋 1 次	—		
撤假歷程	撤假 2 次及以上 vs 撤假 1 次	0.92		
撤假原因	再犯 vs 違反保護管束規定	0.81		

說明：陰影部分表示該變項不具顯著性。

(三) 存活模型

存活分析是將時間因素納入分析項目的統計方法，存活模型分析結果，其具顯著性之變項為：婚姻狀況、工作情形、入監前工作收入、假釋前原犯罪名、假釋歷程、撤假歷程、撤假原因、入監次數、假釋期間發生重大事故種類數、假釋前在監執行率及假釋前總刑期。意指在此模型下控制其他變項(指限制其他變項之變動或維持在某一特定條件下)，上述變項會對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假釋在外經過時間具有顯著之影響。另存活模型具顯著性因子之解析方式同負二項迴歸模型。(詳表12)

表 12 存活模型具影響力之因子

103 年 10 月底

解釋變項 (類別)	參照情形	估計值 (e^{β})	解釋變項 (連續)	估計值 (e^{β})
婚姻狀況 1	已婚或配偶過世 vs 未婚	1.07	假釋時年齡(歲)	1.00
婚姻狀況 2	離婚 vs 未婚	—	第一次進入矯正機關年齡	1.00
工作情形 1	工作不穩定 vs 工作穩定	—	入監次數(次)	0.98
工作情形 2	沒有工作 vs 工作穩定	0.92	假釋期間發生重大事故種類數	1.03
入監前工作收入 1	4-6 萬 vs 4 萬元以下	—	假釋前在監執行率(%)	0.97
入監前工作收入 2	6 萬元以上 vs 4 萬元以下	1.09	假釋前總刑期	1.00
原犯罪名 1	財產犯罪 vs 毒品犯罪	—		
原犯罪名 2	暴力犯罪 vs 毒品犯罪	1.15		
原犯罪名 3	其他犯罪 vs 毒品犯罪	1.35		
假釋歷程 1	假釋 2 次 vs 假釋 1 次	0.93		
假釋歷程 2	假釋 3 次及以上 vs 假釋 1 次	—		
撤假歷程	撤假 2 次及以上 vs 撤假 1 次	0.91		
撤假原因	再犯 vs 違反保護管束規定	0.85		

說明：陰影部分表示該變項不具顯著性。

(四) 兩種模型具影響力因子之比較

表 13 負二項模型 vs 存活模型具影響力之因子

103年10月底

解釋變項	參照情形	負二項		存活	
		估計值 (e^{β})	p 值	估計值 (e^{β})	p 值
婚姻狀況 1	已婚或配偶過世 vs 未婚	1.06	0.1109	1.07	0.0435
工作情形 2	沒有工作 vs 工作穩定	0.89	0.0026	0.92	0.0151
入監前工作收入 2	6 萬元以上 vs 4 萬元以下	1.10	0.0195	1.09	0.0168
原犯罪名 2	暴力犯罪 vs 毒品犯罪	1.17	<.0001	1.15	<.0001
原犯罪名 3	其他犯罪 vs 毒品犯罪	1.36	<.0001	1.35	<.0001
假釋歷程 1	假釋 2 次 vs 假釋 1 次	0.94	0.0487	0.93	0.0072
撤假歷程	撤假 2 次及以上 vs 撤假 1 次	0.92	0.0182	0.91	0.0029
撤假原因	再犯 vs 違反保護管束規定	0.81	<.0001	0.85	<.0001
假釋時年齡(歲)		1.00	0.0183	1.00	0.0344
第一次進矯正機關年齡		1.00	0.0418	1.00	0.0388
入監次數(次)		0.98	0.0026	0.98	0.0005
假釋期間發生重大事故種類數(種)		1.03	0.0012	1.03	0.0007
假釋前在監執行率(%)		0.97	<.0001	0.97	<.0001
假釋前總刑期		1.00	<.0001	1.00	<.0001

六、結論

本調查受查之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總計 4,213 人，依調查項目探討其個人特性、社會經歷、工作及經濟狀況、保護管束情形，矯正處遇經驗及出獄後可能面臨的問題與需求，並與各變項分組資料進行交叉分析檢定，再利用模型及統計方法加以深入探討，其重要結論歸納彙整摘錄如下：

撤銷假釋在監受刑人第一次進入矯正機關年齡，以「20 至 30 歲未滿」最多；「18 歲未滿」居次，顯見青少年犯罪情形值得關注，調查發現「18 歲未滿」者經常往來之親戚朋友中有偏差行為者占五成三，相較其他年齡群組比率較高。

受訪者認為曾經接受過輔導且最有幫助的項目，依序為「就業輔導」、「反毒戒癮輔導」及「心理衛生輔導」。應對財產犯罪者及暴力犯罪者加強「家庭輔導」。

受訪者出獄後最擔心面臨的問題，以「找不到工作，生活有問題」比率最高，其次以「50 歲未滿」之受訪者擔心「遭受不公平對待或歧視」，「50 歲以上」則擔心「罹患疾病無能力治療」。出獄後最需要之協助項目，未滿 30 歲者，需要「協助職業訓練」，滿 60 歲以上則需要「協助改善與家人關係」。

由負二項迴歸模型分析與存活模型分析結果，受訪者之入監前工作情形、工作收入、上次入監時從重罪名群組、假釋歷程、撤假歷程、撤假原因、假釋時年齡、第一次進入矯正機關年齡、入監次數、假釋期間發生重大事故種類數、假釋前在監執行率、假釋前總刑期等因子，對於受訪者「撤銷假釋再犯(或違背規定)經過時間」之長短具有顯著性之影響，惟存活模型分析結果多一個婚姻狀況之顯著因子。